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: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、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4.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